



欧洲模式研究丛书·周弘/总主编

LEGAL INNOVA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法律创新

程卫东/主编 李靖堃/副主编

本书从欧盟法律制度对欧洲市场一体化的建立与维护的角度来探讨欧盟市场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并指出：欧盟的法治是成员国层次的法治与共同体层次的法治的结合，是一个渐次发展的过程，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

经过近五十年的建设，法治已成为欧盟的一个重要原则，欧盟已成为一个真正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联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M 欧洲模式研究丛书·周弘 / 总主编

LEGAL INNOVA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法律创新

程卫东 / 主编 李靖堃 /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法律创新/程卫东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2

(欧洲模式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0505 - 6

I. 欧… II. 程… III. 欧洲联盟 - 法律 - 研究
IV. D95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1885 号

· 欧洲模式研究丛书 ·

欧盟法律创新

主 编 / 程卫东

副 主 编 / 李靖堃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85117871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祝得彬 郑 方

责任校对 / 王晓蕾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4

字 数 / 204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505 - 6/D · 0217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欧洲模式研究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周 弘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胜利 邝 杨 刘 绯

沈雁南 周 弘 罗红波

祝得彬 贝娅特·科勒-科赫

程卫东 裘元伦

《欧洲模式研究丛书》总序

一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欧洲模式”？

对于欧洲人来说，也许不存在着什么“欧洲模式”，因为在欧洲，每个民族都有它独特的文化底蕴和生活方式。它们虽然相互影响，但却各有其宗，源和流都不尽相同。但是在外界人看来，欧洲作为一种“整体文明”，无论是在制造机器、组织农业、管理经济、实施分配、进行决策，还是在保护语言、推广文化、处理国家关系等方面，都有一套特定的标准或规范。在欧洲以外的人们看来，来自不同国度的欧洲人在社会生活的几乎所有事务中，都有神似甚至形似的地方，都有一种超乎常规的默契和协作，都有一个“整体”欧洲的影子。代表这个整体欧洲的不仅仅是有时会凌驾于各成员国之上的欧洲联盟体制，而且还包括那些民族国家之间的各种协调机制与认同方式。

我们是否可以将这个“整体的欧洲”看做是一种独有的“模式”？这个问题是欧洲人自己最先开始讨论的。他们承认他们所创造的欧洲联盟体制既非国家性质，又非超国家性质，而是一种“自成一体的”（*sui generis*）体制。由于这种“自成一体的”特殊性，欧盟作为一种行为体，它的机制与方式就不可能仅仅表现在技术指标、排放标准之类的领域，而是涉及经济、社会、政治、外交等各个领域。

美国人认为欧洲是一种特殊的模式，他们越来越多地将这些昔日的盟友看做是一种挑战，因为“布鲁塞尔正在成为世界的规制首都”。来

自欧盟的规制不是美国人所熟悉的那种简单的成本效益分析，而是以“欧洲式的”“预防性原则”为前提条件制定规则，并且让这些规则以“海啸”般的力量冲击美国的全球化企业，使它们接二连三地屈服于欧洲标准。彼得·曼德尔森承认，欧洲正在“向整个世界输出规则和标准”，而它在大西洋彼岸的伙伴则认为，“欧洲联盟正在赢得规制竞争”^①。

中国人也关注“欧洲模式”^②。这是因为人们习惯使用的“西方”概念并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错综复杂的跨大西洋关系，也不能全面地概括欧洲和美国，乃至其他属于传统“西方”概念范畴的国家在世界上的地位与作用。欧洲联盟及其前身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发展已经使它成为一支独立的力量，这支力量的形成和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是独有的，所以我们就把它作为一种特定的、欧洲的“模式”来进行讨论。我们使用“欧洲模式”一词并不意味着我们把欧洲联盟看做一种可以和民族国家相比拟的，可以同时负载维护和平、自由与福利等职责的政治制度。通过对于“欧洲模式”的探讨，我们试图理解的是欧洲联盟作为一个“自成一体的”体制所建立的机制和使用的方法。

除了那些可见、可触、可定义的欧盟体制、机制与方法以外，还有一种可以依稀感觉到的力量，一种推动着欧洲各国不断加紧相互联系与融合的“欧洲一体化”的力量和逻辑。这种力量使得欧洲联盟成为一个不断变动、快速发展的力量和体制，从而形成“欧洲模式”另外一个突出的特征，即所谓建构中的模式。上述力量和逻辑将把欧洲带向何方？将会怎样影响着整个人类社会的未来？这些问题不仅为中国人所关注，也为所有欧洲以外的人们所关注。

① “How the European Union is Becoming the World's Chief Regulator”, From *The Economist*, print edition, Sep. 20th, 2007.

② 见《欧洲模式与欧美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二 我们如何研究“欧洲模式”？

我们按照学科将课题分为四组，分别由来自不同学科的研究团队就“欧洲模式”展开研究与讨论。

在政治领域里，我们探讨了欧洲民族国家特殊的发展进程与组织形态，研究了欧洲联盟和成员国相互作用的治理方式，最后通过各个不同的案例，解释由欧洲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欧洲的对外行为方式、世界作用和国际影响。

在经济领域里，我们重点研究了欧洲的经济与社会模式，并就欧洲的整体模式与国别方式进行了比较，从公平与效率、多层治理与协调、同一性与多样性等方面具体地剖析了一些可以说明欧洲经济模式的案例。

在法律领域里，我们跟踪了欧盟法律制度在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的法制创新及其独特性，并介绍了欧盟经济宪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以及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市场价值与其他价值之间的平衡。

在文化领域里，我们从多个视角考察和分析欧洲认同概念、公民与社会认同，并且选择了一些欧洲化的案例进行具体的分析。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中国学者有机会到欧洲进行实证研究，并在很多方面得到欧洲同行的帮助与支持。整个研究凝聚了中欧学者共同的心血。

三 我们的初步结论

我们认为，欧洲联盟仍然是民族国家的联盟，它建筑在国家之上（超国家），成长于国家之间（政府间），与欧洲的国家建设和转型有着难以分割的关系。尽管欧洲联盟不是一个“国家”，但却是一个国际行为体，特别是近20年以来，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越来越注重它们之间在

外交与安全政策方面的协调,越来越努力“用一个声音说话”,在发挥“民事力量”优势的同时,加强了欧盟层面的军事工具,并且使民事和军事力量服务于欧盟设定的世界目标:多边外交、民主建设和建设持久的和平机制。

在经济领域里,欧洲联盟早已不能等同于简单的国家联盟,因为在欧盟层面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可以被看作欧洲经济模式基础的独特的经济政策协调结构。支持这一结构的经济理论、政策目标、管理结构、职权分配和运行成效等构成了欧洲经济模式的主要特点。所谓“欧洲社会模式”就是“欧洲模式”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受到经济全球化最严峻挑战的领域。

欧盟法律体系的制度设计在欧洲一体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也是欧洲一体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欧盟/欧共体因此而发展成为一个法治的共同体。欧盟通过法律(包括立法与司法)途径来规范成员国与欧盟之间权能的划分,用法律规范成员国与欧盟机构之间的关系,将国内司法体系纳入欧盟的司法体系之中,从而形成一套整体的司法体系,欧洲法院将欧盟的目标确立为欧盟必须遵守的一般法律原则,使得欧盟的目标法律化,这些都使得欧洲一体化获得了独特的法律性与规范性特征。

欧洲认同是塑造欧洲模式的观念基础。近年来,随着欧洲一体化的深化和扩大,欧洲认同问题成为热点话题,人们开始深入探讨“欧洲是谁”、“欧洲从何处来”、“欧洲向何处去”等重大问题。欧洲认同并非固定和僵化的事物,而是具有多层面、复杂性和动态的特征。

我们认为,“欧洲模式”仍然是一个开放性的议题,这不仅因为欧洲一体化涉及的领域是广泛和深入的,而且因为它是一个动态的进程,它不仅涉及欧洲的各个成员国,关系到整个欧洲地区,而且影响到与欧洲交往的世界各地。

周 弘

2008年4月

前 言

欧盟法律体系的制度设计及其在欧洲一体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是欧洲一体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欧共体也因此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法治的共同体。欧盟通过法律（包括立法与司法）途径来规范成员国与欧盟之间权能的划分、以法律来规范成员国与共同体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将国内司法体系纳入到欧盟的司法体系之内从而形成一个整体的司法体系，以及欧洲法院将欧盟的目标确立为共同体必须遵守的一般法律原则，使得共同体的目标法律化，这些都使得欧洲一体化具有独特的法律性与规范性特征。

传统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是若干国家为特定的目的以条约为基础建立的一种常设机构，^① 它的主要机构、职权、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都是以该组织的基本文件为依据，它的活动不能超越基本文件的规定。现代国际组织虽然为履行其职能设立了一定的机构，而且在其职权范围内也会通过一些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文件，但国际组织通常都没有权力通过法律，无权为成员国创设条约之外的权利与义务；而且，虽然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都创设了司法或准司法机构，但是，这些司法机构在管辖权、对成员国或成员国国民提供直接司法保护等方面，都存在着限制，并未成为自治的司法机构。从制度与现实条件上说，在国际组织范围内谈论法治问题还为时过早。但是，欧共体/欧盟的出现及其发展，改变了传统国际组织与法治

^① 梁西：《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第2页。

间的分割状态。实际上，欧盟发展到今天，实行法治已不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已经成为现实。

法治作为一个原则，是其他许多价值与原则的综合体。在欧盟范围内，法治的意义首先表现在，它表明共同体是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共同体；其次，共同体法治强调合法性原则，要求共同体成员国与共同体机构的所有行为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其三，法治意味着限制政府机构的自由裁量权，要求政府机构的行为必须遵循一些原则，如法律的稳定性、法律适用的公平性、正当程序等；其四，法治要求对各类主体的权利予以法律上的保护。^①

欧盟法治原则确立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法律创新的过程。这一过程首先与成员国的意志密切相关，这主要表现在欧盟基础条约中体现了法治的理念，同时，欧洲法院在欧盟法治化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法治原则一旦在欧盟确立，它本身作为一种自治的力量，就为欧盟一体化，特别是欧盟市场的一体化提供了一种新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动力与保障。

在一个区域国际组织中实施法治原则，与在一个成员国内实施法治原则，在一些基本方面是相同的，如在一个法治国家或共同体内，对公权力机构行为的司法审查，依法保障个体的权利，利用法律手段确保法律的遵守与实施等，但在某些方面也存在着不同。从共同体的实践来看，欧盟法治特别体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1. 欧盟的法治是成员国层次的法治与共同体层次的法治的结合

欧盟被认为是到目前为止将法治推广到国家之外的最有前景的尝试，它试图将成员国及其人民统一到一个自治的法律体系之内。^② 但欧盟法治与主权国家的法治不完全相同，在许多方面，它还受作为一个区

① Fernandez Esteban, Maria Luisa, *The Rule of Law in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p. 153 - 154.

② Mattias Kumm, "The Jurisprudence of Constitutional Conflict: Constitutional Supremacy in Europe before and after the Consitutional Treaty", *European Law Journal*, No. 3, 2005, pp. 290 - 291.

域性国际组织的限制。欧盟为了在欧盟范围内实现法治，同时解决成员国之间历史、文化与法律上的不同，创造性地发明了许多特殊的制度，以调和不同的利益与矛盾，使得法治在共同体范围内得以成为现实。这些制度包括诸如最高效力原则、直接效力原则、初步裁决制度以及由此将成员国的司法体系纳入到共同体的司法体系之内，赋予个人的直接诉讼权利，等等。

欧盟法治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与成员国各项制度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在成员国现有制度能够提供有效支持的领域充分利用成员国的制度，以促进共同体法的遵守与实施；在成员国的制度与共同体法律制度不一致或者对共同体内的法治造成阻碍时，欧共体倾向于创设一种新的制度，对这些矛盾进行协调。

2. 欧盟法治是一个渐次发展的过程

共同体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共同体这种提法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在共同体成立后三十多年时间里，不论是欧洲共同体基础条约还是欧洲法院都没有明确提出欧洲共同体是一个法治的共同体，只是到1986年，欧洲法院在 *Les Verts* 案裁决中才正式提出欧洲共同体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共同体。但这并不是说，作为一个法治的共同体是始于1986年。实际上，从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到一个正式的法治共同体，它是一个逐渐明确、逐渐发展的过程。在欧共体发展的几十年时间里，它都在遵循法治的方向，并为正式形成法治的共同体创造了许多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在很多方面是欧洲法院判例确认新规则的结果。如，欧盟法的最高效力原则和直接效力原则。如果没有这样的原则，欧共体成为一个法治的共同体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这样的原则，欧共体在很大程度上将会按照一般的区域国际组织的方式与规则运作，共同体法不可能成为一个自成体系的、自治的法律体系。法治与广为讨论的欧洲宪法一样，它是在欧共体条约的基础上，通过欧共体法院、成员国法院及其他机构共同努力的结果。欧盟法院虽然直到 *Les Verts* 案中才正式提出法治原则，但实际上法治原则是欧洲法院判例法中一直贯穿的一

个基本主题。^① 法治原则在欧盟逐步确立后，取得了相对自治的法律地位，从而能够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发挥作用。

库普曼（Koopman）法官将欧盟法律作用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制度主义（institutionalism）阶段，即将制度作为欧洲建设的核心，创设了欧盟独特的制度体系；第二个阶段是将法律作为实现共同体目标的一个手段；第三个阶段是回归到维持阶段。^② 这也大体反映了欧盟法治原则发展的阶段性。制度创立为欧盟法治奠定了一个制度基础，它为欧洲法院发展法治原则确立了制度上的可能性；在第二阶段，欧洲法院利用欧共体法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创立了许多重要的具有宪法性的原则，如最高效力原则、优先原则等，进一步强化了欧盟中法律的作用，从而也发展并加强了法治；第三个阶段，即在欧盟重要的法律制度与法律原则确立以后，欧洲法院不再需要革命性判决为欧盟一体化创新法律制度，只需要按照法律的规定，维护与实施法律即可。

3. 欧盟法治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

从欧洲法院在有关裁决中对法治的阐述来看，欧盟法治的核心是司法审查。根据欧共体条约第 220 条的规定，欧洲法院司法审查的主要目的是保证遵守法律。从形式上看，欧盟的法治似乎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法治，强调的是法律的遵守。但是，从实践来看，并不完全如此。

对于一个社会实行的法治到底是形式法治还是实质法治，首先涉及到一个基本问题：什么是法律？如果法律仅仅指条约与立法，则欧盟的法治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法治。但对于欧盟来说，法律是一个复杂的，其含义、范围与内容都不是很确定的术语，欧盟法律不仅包括基础条约中明确提到的三类法律渊源，即基础条约、次级立法（包括条例、指令和决定）和共同体缔结的国际条约，而且还包括欧洲法院的判例。此外，

① Francis G. Jacobs, "The 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Legal Order", 41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03, p. 313.

② T. Koopman, "The Role of Law in the Next Stag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35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925 (1986) .

欧洲法院在判例法中还明确了一般法律原则也是欧共体法的法律渊源。^①

从法院的观点看,对成员国与共同体行为的审查,其合法性不仅在于是否符合共同体法的规定,而且在于是否符合一般法律原则。在 *Union de Pequenos Agricultores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判决中,欧洲法院指出:“欧洲共同体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对于其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条约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包括基本人权在内的一般法律原则,都要受到司法审查。”^②在 *Gerard Mulligan and Others v Minister for Agriculture and Food* 案中,法院列举了一些一般法律原则,如法律的稳定性、合法预期的保护、相称性、非歧视与尊重人权等。^③因此,欧洲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考虑的不仅只是共同体成文法的规定,而且也会考虑成文法中没有规定的一些法律原则。在 *Consorzio Industrie Fiammiferi v Autorita Garante della Concorrenza e del Mercato* ^④案中,护法顾问雅各布斯(Jacobs)甚至认为:要考虑欧洲共同体竞争法的有效性,而有效性的要求服从于对法治观念而言具有根本性意义的一些原则,如法律的稳定性等,这些原则必须优先于任何其他的论点。这意味着,从护法顾问的观点来看,某些原则优先于实在法的规定之上。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一般法律原则问题上,欧洲法院认为欧共体条约第3条关于共同体活动范围的规定也构成了一般原则,因此,必须尽可能地遵守并协调。^⑤将共同体的活动范围与目标规定为一般原则,

① 共同体条约第288条(原第215条)第2款规定非契约责任时提到了一般法律原则的效力问题,但该款仅适用于非契约责任,因此不能认为条约中规定了一般原则是共同体法上的一个渊源。一般法律原则成为共同体法上的渊源是由欧洲法院的判例法确定的。

② Case C-50/00 P, *Union de Pequenos Agricultores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suppor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vening) [2002] All ER (EC) 893, para. 38.

③ Case C-313/99, *Gerard Mulligan and Others v Minister for Agriculture and Food* [2002] ECR I-5719, para. 37.

④ Case C-198/01, *Consorzio Industrie Fiammiferi v Autorita Garante della Concorrenza e del Mercato*, [2004] All ER (EC) 380, para. 53.

⑤ Case 9-57, *Chambre Syndicale de la Sidérurgie Française v High Authority of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26 June 1958,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57J0009;EN;HTML>.

为欧洲法院目的论的司法解释奠定了基础,这从另一个方面也使得欧洲法院脱离了法律形式主义。在很多情况下,欧洲法院追求的价值与共同体的目标有关,具有特殊性。在司法判例中,法院也追求一般的法律价值目标,如平等、人权等,但是,在许多方面,欧洲法院在此方面的活动受制于条约的规定,受制于共同体的权能。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的领域,在欧洲共同体立法权能之外的领域,除在人权方面欧洲法院有所突破外(将人权保护作为共同体成员国共有的宪法传统),在其他方面欧洲法院均较为谨慎。但是,如果一个事项属于共同体权能范围及目标范围之内,欧洲法院将尽可能地做出有利于共同体发展的司法解释。因此,可以认为,共同体目标是指导欧洲法院司法实践的一个重要指南。目的论的解释使得欧洲法院在适用法律时不仅考虑法律文本的规定,而且从共同体目标以及共同体法律原则这一更高层次的规则来考虑法律的适用与解释,追求一种实质性的法治。当然,在这方面,欧洲法院非常谨慎,特别是涉及政治敏感性的领域,欧洲法院不会轻易突破法律的规定。在法律与政治、实质与形式之间,欧洲法院也在追求一种平衡。欧洲法院在有些案件中,利用法治原则作为证明其某些裁决合法性的一个基本工具,^①但法院并不是在所有案件中都利用法治原则作为在所有领域、所有问题上证明其裁决合理性的依据,而只是根据具体需要及情势选择性地应用。

因此,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是欧盟法治的一个重要特点,但是,它的实质法治追求的不只是一般的抽象的法律价值,而是在很多情况下与共同体的目标相关,这表现出了欧盟实质法治的特殊性。

经过近五十年的建设,法治已成为欧盟的一个重要原则和特征,欧盟已成为一个真正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联盟。欧盟的法治既与一个国家内的法治有类似之处,如对行政权力通过司法审查进行制约、注重对个

① J. R. Bengoetxea, "The Justification of Decisions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Vortrag vor dem Europainstitut der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1989), 参见 Fernandez Esteban, Maria Luisa, *The Rule of Law in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149。

体基本权利的法律保护、由司法机构确保法律得以遵守等；但也表现出它的特殊性，特别是，欧盟通过法律（包括立法与司法）途径来规范成员国与欧盟之间权能的划分、以法律来规范成员国与共同体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将国内司法体系纳入到欧盟的司法体系之内从而形成一个整体的司法体系等，尤其是，欧洲法院将欧盟的目标确立为共同体必须遵守的一般法律原则，使得共同体的目标法律化。欧盟具有国内法治的共性使得欧盟的法治具有法治的一般特点，而其特殊性使得法治在欧盟这个国际组织内得以确立和有效运作。欧盟是第一个将法治确立为联盟一般原则并在现实中实现了法治的国际组织，它与其他国际组织实现法治提供了一种模式和有益的参考。

《欧盟法律创新》一书从欧盟法律制度在欧洲市场一体化的建立与维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一角度来探讨欧盟市场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欧盟统一的内部市场是在主权国家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建设起来的，是从分散的市场逐步走向统一的大市场，在此过程中，很多机制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法律的作用尤其值得重视，它确立了欧盟范围内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并确保市场运行规则的有效实施。在市场经济秩序建设与欧洲一体化过程中，欧盟独特而有效的法律制度是一个重要保障。本书既从总体上探讨欧洲市场一体化过程中欧盟法制建设中的创新与特点，探讨欧盟经济宪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以及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市场价值与其他价值之间的平衡，同时也探讨对欧盟统一市场的建立与维护具有重要意义的具体的法律制度，并分析法律制度在欧盟一体化中的作用与其独特性。

程卫东

2007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程卫东 / 1
I 法律创新与欧洲市场一体化	程卫东 / 1
一 《罗马条约》与欧洲一体化的法律基础	2
二 欧共同体司法实践与共同体法的创新	6
三 欧共同体法律制度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	15
四 欧盟法的未来发展：挑战与展望	22
II 欧洲经济宪法的发展及其对共同市场的规制	李靖堃 / 28
一 秩序自由主义与欧洲经济宪法	30
二 欧洲经济宪法：形成与发展	34
三 自由竞争与自由流动——欧洲经济宪法对共同 市场的规制	38
四 结论	42
III 欧盟共同市场和法律规制框架的构建	吴倩岚 / 43
一 历史背景	45
二 单一市场的理念：从自由贸易到经济宪政	48
三 欧盟共同市场的基本法律框架	50
四 欧盟规制共同市场方式的演变	58
五 结论	63